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23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廣深港鐵路工程項目的跟進工作，政府表示，因應工程項目嚴重超支，「政府會繼續保留權利，透過仲裁向港鐵公司追究目前項目超支的責任」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至2019年3月為止，政府有否就超支一事向港鐵提出追討？如有，涉及的金額及詳情為何？
- (2) 未來24個月，就上述所指事宜的跟進行動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5)

答覆：

根據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公司)於2015年11月達成的補充協議，政府保留權利，透過仲裁，向港鐵公司追究廣深港高速鐵路(高鐵)香港段項目超支問題的責任。政府正在檢視港鐵公司的責任。就此，我們正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高鐵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，並會為潛在的仲裁程序作出必要的準備。

- 完 -